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上字第11號

上　訴　人　厚生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正青

訴訟代理人　蘇建宇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彭煥郎

　　盧清亮

　　吳啟川

　　鍾淯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銘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業經辯論終結。茲因被上訴人所提出各被上訴人歷年工作之打卡紀錄多有缺印或模糊不清情形，此涉本件兩造爭執之加班費、提撥勞工退休金、資遣費等費用計算，有確認並為調查之必要，爰再開辯論及準備程序，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2時10分許，在本院第32法庭行準備程序，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貞

法　官　劉惠娟

法　官　王怡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洪鴻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